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2017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4 月 18 日、2017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复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国有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第 19 号令）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需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上述公开征集的受让方，为无关联第三方，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商用车及工程机械行业，但尚未最终确定。

（二）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对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与论证，各方正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四）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仍在继续筹划中，公司尚未与中介机构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需要有权部门前置审批意见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国有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公司已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进行了汇报与沟通。截至目前，尚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正式的书面审批意见。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大量沟通、论证等工作，目前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在积极筹划中。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论证较为复杂，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且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量大，公司尚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正式的书面审批意见，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菱星马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